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3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賴雨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宏茂庭園有限公司、賴進茂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查報債務人宏茂庭園有限公司有無向管轄法院聲請選派清算人、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證明文件。如有，應列該清算人為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；若無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，請列解散前之全體董事為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宏茂庭園有限公司「解散前」最新之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、公司章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、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